**第11講：基督與亞當（羅5:12-21）**

系列：[羅馬書（系列一）](https://r.729ly.net/exposition/exposition-be/exposition-be-nt-epistles-of-paul-romans-home/exposition-be-nt-epistles-of-paul-romans)

講員：文惠

這段經文是羅1:16-5:11一大段經文的結論，保羅借著亞當和基督的比較，為前面所討論的因信稱義的真理作一個結論。亞當一個人犯了罪，就使全人類成為罪人。照樣因為基督一人的義行，眾人也得以被稱義，但就像世人被定罪不是因自己的罪，照樣世人被稱義，也不是因自己的義，而是因基督的義。

羅5:12保羅解釋人與亞當的關係和與基督的關係。羅5:13-17保羅進一步解釋全人類如何在亞當裡都犯了罪。5:13-14為全人類犯罪下定義；5:15-17就解釋因亞當的罪所帶來的效果與基督的功勞所帶給的福氣之間的分別。羅5:18-19就說明在基督裡眾人可得到的好處；最後，羅5:20-21是一個結論，保羅再次講解律法的重要。

保羅的基督論最著名的特點，就是將基督描述為“末後的亞當”和“首先的亞當”相對。這論點除了羅5:12-21，也在林前5:22、45-49他討論復活的那一段經文出現。

舊約曾反復提到一個觀念：屬神的人就是實現神心意的人，而每當屬神的人因各種因素不能實現神心意的時候，神就會興起另一個人來取代他繼續實現神的心意，誰能取代亞當呢？耶穌基督。

羅5:12-21保羅就比較亞當和基督的關係，進而引申比較人與亞當的關係，及人與基督的關係。對我們這些已經因著耶穌基督和好的人來說，從前的罪和死，就是我們在首先的亞當裡所得的份，現在已經由“末後的亞當”裡新的義和生命所取代了。

羅5:12中“一人”是指亞當，罪因亞當一人犯罪而進入了世界。因為死是罪的刑罰，亞當犯罪後就面臨死亡，全人類也要面對死亡。這“死”包括了肉身和靈性的死，靈性的死亡，也就是人與神永遠的隔絕。

全人類究竟是犯了怎樣的罪呢？羅5:13-14保羅指出，在沒有摩西律法的時代，死還是臨到眾人，可知人會死不是因為違犯了律法，顯然是因為亞當的緣故。

誰可以解決全人類被定罪而滅亡的命運呢？羅5:14“預像”也可以翻譯為“預表”，是指在神的啟示中，用以前的人或事物來表明以後的人或事物的意思；在聖經中通常是以舊約的人或事物來表明新約的人或事物，表明基督和救恩。保羅用亞當來預表基督，只是一個關係上的預表。

保羅將亞當作為基督的副本或預表，死是因亞當的悖逆進入世界，而新生命也因基督的順服來到人間。亞當的罪使他的後裔陷入過犯之中，基督的義也使祂的子民同樣被稱義，在神面前站在“義人”的地位。

羅5:15-17保羅比較了基督和亞當三方面不同之處，而每一方面都講出基都勝過亞當的地方。
1. 羅5:15說明人在亞當裡所得的是過犯的結果也就是刑罰；而人在基督裡所得到的是恩典中的恩賜，是更豐盛的賞賜。
2. 羅5:16說明人在亞當裡受的刑罰是因一人一次的過犯；而在基督裡卻是從許多過犯中被稱義。
3. 羅5:17說明在亞當裡，人落在死的權下；在基督裡的人卻得著生命來掌權。

羅5:18“如此說來”這表示了保羅要為前念所說的作結論。羅5:18-21作了三個肯定：
1. “因亞當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基督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2.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基督的順服，不僅指祂順服以致與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也包括了祂的降生，祂受約翰的洗，基督所行的一切，都顯出基督內心對神的尊重和順服。
3.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借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最後，保羅這三個肯定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信息：
1. 基督扭轉了人類的命運，因亞當一次的過犯，帶給人類罪、定罪和死亡，但因耶穌基督的一次義行，帶給人類神的恩典、稱義和永生，並拯救了我們脫離了罪、定罪和死亡的命運。
2. 因著亞當一次的過犯，開始了罪在我們人類中作王的時代，所以亞當稱為“首先的亞當”，基督是“末後的亞當”，基督帶給人類從罪惡中得釋放的生命能力。
3. 人類的預定的終點，是由生命決定的，什麼樣的生命就有什麼樣的終點。你只有亞當的生命，那你的人生路程就是罪、定罪和滅亡。但若我們有基督的生命，我們就走在恩典、稱義和永生之中。